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667号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农垦集团：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113874 万元提前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 113874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0257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3617 万元。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部作为 2024 年度的正式指标，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再对提前下达的资金另行发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直达资金，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市、县（区）和农垦集团要按照 2024 年度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补贴标准等内容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前期工作，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确保于 6 月 30 日前补贴到农户手中。**附件 1 中抵减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为统计上报的**

各县（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各县（区）要按照要求用于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五、各市、县（区）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照附件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细化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农垦集团要抓紧录入项目库，细化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同时，项目执行中要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 2.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 3.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农业农村部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



附件 3

##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农垦集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617	
	其中：中央补助		33617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4.665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3.8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78 万亩，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通过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3.88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0.78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2 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361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收入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地区达到 100%，山区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 附件 2

##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全区 22 个县（市、区） 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全区 22 个县（市、区）农业农 村部门及和宁夏农垦集团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679	
	其中: 中央补助		81679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 22 个县（市、区）和宁夏农垦集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 放。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范围	22 个县（市、区）和宁夏 农垦集团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 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 农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 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 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耕地	不发放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 和发放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 付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81679 万元（含抵减以前 年度结余资金 14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实际下达 资金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130120)			高标准农田建设 (2130153)	备注
		小计	此次实际下达	抵减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		
合计	113874	81679	80257	1422	33617	
银川市小计	12870	9652	9350	302	3520	
兴庆区	995	1221	995	226		
金凤区	379	379	379	0		
西夏区	367	380	367	13		
永宁县	5070	2932	2925	7	2145	
贺兰县	4364	2998	2989	9	1375	
灵武市	1695	1742	1695	47		
石嘴山市小计	11514	9166	8764	402	2750	
大武口区	351	351	351	0		
惠农区	1890	1899	1890	9		
平罗县	9273	6916	6523	393	2750	
吴忠市小计	28611	22408	22297	111	6314	
利通区	2098	2111	2098	13		
红寺堡区	3884	3475	3455	20	429	
青铜峡市	6099	3373	3349	24	2750	
盐池县	9913	6778	6778		3135	
同心县	6617	6671	6617	54		
固原市小计	32281	17840	17710	130	14571	
原州区	6860	4673	4660	13	2200	
西吉县	16178	7251	7245	6	8933	
隆德县	1599	1694	1599	95		
泾源县	1090	402	402	0	688	
彭阳县	6554	3820	3804	16	2750	
中卫市小计	21739	16911	16652	259	5087	
沙坡头区	3691	3939	3691	248		
中宁县	5589	4225	4214	11	1375	
海原县	12459	8747	8747		3712	
农垦集团	6859	5702	5484	218	1375	